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

填报人：黄育良

联系电话：0755-8420383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是大鹏新区综合性人民医院，属深圳市社保定点医疗单位、120 急救网络医院及“爱婴医院”，深圳市唯一“核电应急医疗救护现场处理站”；目前我院设置内科、外科（普外组、骨科组）、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性病科、急诊科、麻醉科、检验科、影像科、药剂科、中医科、供应室、体检科、社康科、慢病业务科、结防科、精防科等科室，兼慢性病防治临床工作。下属 9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并在医院设立医院本部社康，为大鹏新区街道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2. 建设大鹏新区健康管理中心。
3. 创建胸痛救治单元。
4. 建设深圳市安宁疗护示范标杆医院，争取广东省示范项目。
5. 院内社康站内涵建设。
6. 加强医院党建文化建设。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依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在每年下半年开始就启动下一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先做好初步预算，根据工作量来做“以事定费”预算，根据项目的开展情况做存量项目预算，根据医院的发展

需要做新增项目预算。根据各科室的实际需求编制预算，并且设置了绩效目标，预算落实后及时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由各业务部门按照预算结合实际制定，力求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反映预算投入效果。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单位严格遵守资金支出规范性，合规合法使用资金，并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在项目管理方面，我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履行项目招投标，验收等手续。

3. 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

4. 在人员管理方面，我院在职人员 352 人，全部参加考核，其中考核为优秀 64 人。其余均为考核合格。

5. 在制度管理方面，新修订了医院 18 项核心管理制度，重大事项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外出学习费用报销规定。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
2. 持续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创建二级综合医院。
3. 建设大鹏新区健康管理中心，推进医防融合示范。
4. 抓好医疗质量管控，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5. 加强医德医风、医院文化建设，提升医院满意度。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新区重点学科情况。完成内外科重点学科二级分科及病区扩建，内科下设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心血管内科 4 个二级学科，外科分设普通外科、骨科、泌尿外科 3 个二级学科，学科专用病床由 49 张增加至 58 张，2023 年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3 项。

2. 卫生帮扶工作。10 月 19 日，选派内科卢统庆主任赴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卫生帮扶工作。

3. 巩固急性脑卒中救治和胸痛救治两大中心建设成果。脑卒中救治中心收治急性脑卒中患者 113 人次，完成静脉溶栓病人 12 例，DNT 中位数 39 分钟，开展 TCD 发泡试验新技术，开展科室内医生讲座 10 次，开展辖区群众大型专题讲座 6 次，开展专题讲座及培训 30 余次，获批市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 1 项；胸痛救治单元于 3 月 7 日验收通过，开展冠状动脉造影术、肾动脉造影术两项新技术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胸痛救治 589 例，开展冠状动脉造影术 15 例，肾动脉造影术 1 例。

4. 建设新区医校融合服务体系。顺利完成大鹏新区 9320 名中小学学生视力筛查工作，医院收到葵涌中心小学赠送的“用心呵护双眸，守护学生睛彩”锦旗；完成 3 所中小学校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基线调查，筛查率 100%，开展学生、老师、家长心理健康干预活动共 5 场。

5.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形式深入校园、社区、机关等开展“世界睡眠日”“世

界地贫日”“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健康宣传活动共 17 场，受益 3879 人次；开展 11 场健康教育讲座，受益 581 人次；新编印宣传资料 6 种，增印 5 种，共计 11730 份；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健康科普图文 78 篇，原创科普视频 6 个。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2023 年无招待费和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42%，日常公用经费 45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葵涌医院 2023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各季度预算执行除人才发展经费外均快于序时进度，整体执行的序时进度优良，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二级医院建设标准。完成内外科重点学科二级分科及病区扩建；健康管理中心工作完成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筛查、视力筛查；完成胸痛救治单元创建；联合二院完成安宁疗护标准建设。

3. 效果性方面

依托二院专家的影响力，门诊诊疗人次比去年增长 5.46%，新开展 13 项新技术、新项目，医疗服务能力得到了很大提高，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4. 公平性方面

我院 2023 年总体公众满意度 91.7%。全市一、二级公立医院排名 14。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根据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提前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测算“以事定费”预算额度，根据当期医疗收入水平再结合医院的发展和规划测算医疗收入预算；根据收入预算规模和当期支出的实际情况制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根据医院的发展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履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职责的过程中，第一，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致使年终未达到目标，需要进一步将设定的绩效指标更加清晰、细化、可量化，更加明细地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第二，我院整体预算执行情况不够均衡，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滞后，今后还需进一步提高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均衡地执行预算和完成项目；第三，还需要更加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强化项目计划的编制，减少个性化绩效目标完成值跟目标值的差异。第四，公众满意度 91.7%，比去年上升，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将继续加强部门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继续保证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项目实施规范性，及时准确地公开

预决算信息，加强资产管理和制度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2.5 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人民医院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保障医院日常运营	医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62,633,985.59	55,890,971.06	141,858,953.43	55,890,922.76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保障人才发展	重点学科、名医工作室工作正常开展	1,425,000.00	1,425,000.00	1,424,960.10	1,424,960.10
	基本支出	保障员工基本工资薪酬福利	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142,566,314.52	35,823,300.00	121,790,350.68	35,822,320.00

	金额合计		306,625,300.11	93,139,271.06	265,074,264.21	93,138,202.8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构建深圳市首个市区联合紧密型医联体内安宁疗护服务体系。 2. 建设大鹏新区健康管理中心。 3. 做好辖区内的医疗保障工作，为民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4. 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医疗工作。 5. 做好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		安宁疗护联合二院制定标准工作已完成；完成健康管理工作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心理健康筛查等工作；2023 年开展 13 项新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材料采购批次	>30 批次	72 批次	
			防疫物资采购批次	≥10 批次	9 批次	
			应急采样任务出动工作人员人次	>50 人次	0 人次	
			支付人员工资次数	≥2 次	0 次	

			设备维修次数	≥12 次	17 次
			名医工作室数量	≥13 个	13 个
			重点学科建设	≥2 个	1 个
		质量指标	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急采样样本合格率	100%	0
			设备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0
			名医工作室医生接诊率	≥100%	100%
			重点学科建设完成率	100%	50%
		时效指标	专用材料采购频次	≥每月 1 次	每月至少 1 次

			防控物资的采购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2023 年 3 月 29 日
			每人应急采样任务完成时效	≤2.5 小时/次	疫情改为“乙类乙管”无需应急
			工资发放完成时间	每月 27 日前	每月 25 日
			名医工作室劳务费发放频次	≥1 次/月	1 次/月
			完成 2 个新区立项的课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无课题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百元医疗收入中卫生材料消耗(元)	<12 元	10.46 元
			医院公卫运营项目支出	≤503.85 万元	503.85 万元
			应急采样队补助经费	92.4 万元	0 元
			名医工作室项目资金	≤130 万元	130 万元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金	≤12.5 万元	1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就医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患者药品费用	有效降低	显著降低
			服务人次增长率	>5%	21.9%
			疫情防控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疫情改为“乙类乙管”无需防控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1.7%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4

综合评分	92.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黄育良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